

原告法庭辩论意见

案号：(2026)湘0105民初10876号【以传票/受理通知书复核】

原告：李运芳

被告：长沙科棚潮宗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辩论主线

本案应当只回答四个问题：原告是否有权；开庭时还存在什么妨害；这些妨害或者其形成行为能否与科棚相连接；科棚能否证明自己的产权、授权或法定程序。历史征收、危房背景和多主体关系都不能替代这四个问题。

二、对“原告没有权利基础”的回应

原告不使用写有“非官方文件/仅作参考”的图片作为产权证据，而是出示真实旧《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最新登记查询和地址对应材料。生效行政裁判已经同时记载原告现住址与产权登记旧址。被告如对地址映射有异议，应当针对登记原件提出具体反证，不能用一个已主动剔除的示意图否定真实权证。

三、对“不是科棚做的”的回应

原告承认：主体连接必须靠证据，而不是靠推测。请法院要求被告把否认说完整——科棚是否否认潘某是员工、否认安排任务、否认报销、否认与纽带/城投/鉴定机构有合同、否认管理围挡和入口、否认能够决定清理修复。如果被告一概否认，应提交其控制的用工、任务、合同、付款和现场资料；如果仅否认直接施工，则仍需审查是否组织、指使、委托、协助或者维持妨害。

原告现有材料还不足以单凭潘某在场即认定科棚责任，因此请求以公安身份核验、原始视频、纽带授权、科棚用工任务及鉴定付款形成闭环。证据最终指向其他主体的，请法院依法释明追加、变更或另诉，而不应让真正行为人因主体互推而永远无法查清。

四、对“为了危房鉴定/公共安全”的回应

原告的立场始终是愿意配合依法鉴定和消险，不接受无书面依据、无通知、无方案、无修复安排的擅自进入和破损检测。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风险，与科棚是否具有进入东301的权利，是两个不同问题。

长沙现行房屋安全管理规则已经给出程序：由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或特定施工单位委托；危及公共安全而不委托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逾期可以代为委托。请被告提交自己属于何种主体的证据、主管部门文书、委托合同、东301点位和破损检测必要性。如果没有，不能仅凭“危房”两个字获得私人强制入户权。

五、对“妨害已经消除”的回应

原告确认已经清理的具体生活垃圾，不回避现场变化。但应逐项审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围挡、障碍、下水道、孔洞、墙体、门窗和无程序再次进入的风险不是同一事项。被告如主张全部履行，应提交最新全景、点位、清运和修复验收，而不是用一次清运概括全部诉请。

开庭时原告将按最新点位表陈述：已解决事项为【待核实并填写】；仍存在事项为【待核实并填写】。法院只需对仍存在且可归责于被告的部分作出判项。

六、对“照片、报警不能证明”的回应

报警回执确实只证明4月27日报警；照片确实先证明损坏状态，而不是单独证明行为人。原告已经限定证明目的，并请求调取公安和现场资料、出示原机、补点位图、申请勘验。被告对证据局限的质疑不能替代其对自身委托、现场人员、施工记录和控制范围的说明。

七、对“恢复原状无法执行”的回应

原告接受法院就可执行性释明，并请求将履行内容明确为具体点位、具体行为、完成标准、期限和验收方式。涉及结构安全的修复，由有资质单位依据有效方案施工；涉及垃圾和围挡的，以清空指定区域、恢复通行及保留必要合法安全措施为标准；涉及排水的，以试水后排水通畅、无倒灌渗漏并现场确认作为验收。

对于共有部位，原告不主张个人独占，也不请求排斥其他业主或合法管理主体正常使用；请求保护的是原告依法享有的通行、共有和共同管理权益，禁止的是无权、无程序并造成妨害的进入、封堵、控制和破坏。被告不能把原告不享有独占权偷换成原告对共有部位完全没有保护请求权。

八、辩论结论

被告不能同时主张“与现场完全无关”又以“危房安全需要”为自己的现场行为辩护；也不能一面否认控制，一面以已经清理或可以调解来概括全部责任。请法院以证据为界：对原告已经补齐权利、行为、主体和现状链条的请求依法支持；对需要被告提交而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书证，依法审查不利后果；对仍需明确点位和标准的，允许原告在庭审释明后具体化。

以上辩论意见，请予采纳。

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